



##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

# 110 年度國中小學生「e 稅知識家」大會考活動辦法

- 一、活動網址：<http://app.hltb.gov.tw/>
- 二、活動期間：**110 年 9 月 1 日至同年 10 月 31 日止。**
- 三、測驗對象：花蓮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自行選定年級或班級擇日辦理測驗。（本活動限花蓮縣內國民中小學學生）。
  - (一) 國中組：7 至 9 年級學生。
  - (二) 國小組：4 至 6 年級學生。
- 四、為瞭解學生測驗情形，請承辦（彙總）老師先行至[活動網頁](#)填寫聯絡資料，以利後續聯繫作業。
- 五、請學校老師指導學生至本活動網站線上閱覽[學習教材](#)內容後，再點選「**參加活動**」辦理測驗。測驗時間上限 30 分鐘，於測驗完畢即時公布得分、答題時間及標準答案。
- 六、獎勵及條件：
  - (一) 取分數高者為優勝，分數相同時，以答題時間短者為優勝。
  - (二) 受測學生租稅常識測驗成績達 75 分以上，依下列標準錄取成績優異學生名額，每名學生各獲商品卡 200 元及花蓮縣政府獎狀之獎勵。
  - (三) 各校錄取學生名額之標準：
    - 測驗人數 29 人以下：錄取 1 名。
    - 測驗人數 30 人至 60 人：錄取 3 名。
    - 測驗人數 61 人至 120 人：錄取 5 名。
    - 測驗人數 121 人至 240 人：錄取 7 名。
    - 測驗人數 241 人至 299 人：錄取 9 名。
    - 測驗人數 300 人以上：錄取 12 名。
  - (四) 承辦（彙總）及指導老師頒發花蓮縣政府獎狀乙幀。
- 七、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前獎品（商品卡）、獎狀及印領清冊郵寄至學校，委請學校公開頒發以資表揚。測驗實況及表揚照片請於 11 月 26 日免備文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（cb@mail.hltb.gov.tw）至本局備查。

◎如對於本活動有疑義請洽：03-8226121 分機 166 承辦人：陳閱薪